

## 兩宋學校制度之分析

程運

宋承五代喪亂之餘，懲於二百年來藩鎮割據跋扈之禍，故厲行中央集權，崇尚文治，學校制度雖皆沿襲唐代，但崇儒興學則較唐代爲尤盛，制度亦較唐代完備。

貞祐唐爲大慶，制廢不輕用。宋  
宋代有關學制法令，見於宋史卷二〇四藝文志三者，有李定元豐新修國子監太學、小學元新格十卷，又令十三卷，賈昌朝  
慶曆編敕律學武學敕式共二卷，武學敕合格式一卷，（元豐間），朱服國子監支費令式一卷，紹聖續修武學敕令格式看詳并淨  
條十八冊，紹聖續修律學敕令格式看詳并淨條十二冊，徽宗崇寧國子監算學敕令格式一部，諸路州縣學法一部，國子太學辟雍  
并小學敕令格式申明一時指揮目錄看詳一百六十八冊，鄭居中政和新修學法一百三十卷，李圖南宗子大小學教令格式十五冊、  
孟昌齡政和重修國子監律學敕令格式一百卷，八行八刑條一卷，崇寧學制一卷，鄭居中學制書一百三十卷，蔡京政和續編諸路

州縣學敘令格式十八卷等十七種。

兩宋學制改革前後計十二次，其中北宋有十次（包括慶曆、熙寧、元豐、元祐前後二次改革、紹聖、元符、崇寧、大觀、

茲分就學制沿革，師資之素質與待遇，教育經費，課程與教學方法等各方面，論評兩宋學校制度之得失於後：

一，北宋學制沿革

，北宋學制沿革。宋代學制，堪稱周密，神宗時更選官置局，修訂學令。就學制系統言，宋代的學令規章較唐代爲詳備，亦較唐代趨於制度化。中央諸學創設並非同時，廢罷亦有先後，規模時有增損，其性質較唐代爲複雜。（見王鳳喈氏中國教育史第八章第二節）

○宗學及地方學校在組織上亦較唐代嚴密，書院制度尤爲宋代學校制度之特色。書院之名，起於唐代，但唐之書院，其性質爲政府舉辦之圖書館，而非聚徒講學之所。其後唐末兵亂，邦國屢壞，士子

讀書講藝其中，始建爲學，迄宋初書院始盛。

學記云：「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宋初書院，原爲家塾性質，後變塾爲庠，迨南宋官學敗壞，書院代興。故書院雖未列入正式學制系統，却已成爲宋代極重要之學校，有志向學者，群趨書院。

據文獻通考卷四十六學校考七云：「宋興之初，……四書院之名著，是時未有州縣之學，先有鄉黨之學。蓋州縣之學，有司奉詔旨所建也，故或作或輟，不免具文。鄉黨之學，賢士大夫留意斯文者所建也，故前規後隨，皆務興起，後來所至，書院尤多，而其田土之賜，教養之規，往往過於州縣學。」由此可知，即宋初，書院制度亦已極爲發達。

當然，北宋官學也有過一段「黃金時代」，那就是朱熹所指出的「……逮至本朝慶曆，熙寧之盛，學校之官遂遍天下，前日處士之廬無所用，則其舊迹之蕪廢，亦其勢然也。」（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九衡州石鼓書院記）。陳傅良所指出的「……熙寧初，行三舍之法，頗欲進士盡由學校。……」（止齋文集卷三十九潭州重修嶽麓書院記）。王構所指出的「書院至崇寧末乃盡廢」（白鹿洞志卷十二游鹿洞記）之時期，也就是北宋三次大規模興學。

第一次大規模的興學，爲仁宗慶曆四年，詔天下州縣立學。據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八載：「時范仲淹意欲復古勸學，數言興學校，本行實，詔近臣議，於是宋郊等奏，教不本於學校，事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參考象說擇其便於今者，莫使士皆土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於是乃詔曰：「……儒者通天地人之理，明古今治亂之原，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得聘其說，而有司務先聲病，以拘牽之，則吾豪傑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以純明樸茂之美，而無教學養成之法，使與不肖並進，則夫懿德敏行，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敝，而學者自以爲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責其厚也。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子大夫之行，更制革弊，以盡學者之才，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進德修業，無失其時。其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但究其實際，慶曆興學，祇似曇花一現。據李泰伯袁州學記云：「皇帝二十有三年，制詔州縣立學，惟時守令有哲有愚，有屈力單慮，祇順德意，有假官借師，苟具文書，或連數城無亟誦聲，倡而不和，教尼不行。」（直講李先生文集卷二十三）

又據張右史「冀州學記」云：「慶曆中始詔郡縣立學，而信都乃即孔子廟而爲之，僅以塞詔。」（張右史文集卷五十）。故王荆公上仁宗皇帝言事書中乃指出：「方今州縣，雖有學，取牆壁具而已，非有教導之官，長育人才之事也。唯太學有教導之官，而亦未嘗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未嘗在於學，學者亦漠然自以禮樂刑政爲有司之事，非已所當知也。」（臨川文集卷三十九）。學校衰落之原因，一方面固然是州郡守令敷衍塞責有以致之，更重要的因素則是當時君臣之觀念，還是重科舉，輕學校，興學之目的也祇是爲科舉而興。再加以政潮起伏，朝令夕改，學校乃僅存空名。又當時宋帝馭臣下繁密，仁宗爲有宋一代盛德之主，乃於慶曆五年正月罷杜衍、范仲淹、富弼三相，三月又黜韓琦、歐陽修、尹洙三大臣。有賢君而不能久任賢臣，使之不能安於其位，久於其職，宋治之不振，良有以也。

王安石於嘉祐三年，上仁宗皇帝言事書中指出，學校教育之目的，並不是爲了科舉，而是爲要造就「大則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可以爲天下國家所用」之人才，但此一主張，顯然並未爲當時朝廷所接受。

迄神宗篤意經學，深憫科舉之弊，因王安石請興建學校，遂議更法。但一聽蘇軾一套反對興學之議論後，喜曰：「吾固疑此，得軾議，釋然矣。」意有「深獲我心」之感。可見神宗當時雖求治太急，但尙無變法之決心也。

蘇軾的議論載於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其言曰：「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吏皂隸，未嘗無人，雖用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無知人之明，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況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矣。時有可否，物有興廢，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且慶曆間，嘗立學矣，天下以爲太平可待，至於今惟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斂民財以養游士，置學立師，而又時簡不帥教者，屏之遠方，徒爲紛紛，其與慶曆之際何異。至於貢舉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故事，策譽望而罷封彌；或欲變經生帖墨而考大義，此數者皆非也。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弊車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者無所不至。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

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論策均爲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近世文章華麗，無如楊億，使億尚在，則忠清鹹亮之士也。通經學古無如孫復石介，使復介尚在，則迂闊誕謾之士也。矧自唐迄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

王荆公的意見則云：「若謂此科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乃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這樣才說動了神宗，詔罷詩賦帖經墨義，專以經義策論試士。

我們試看荆公乞改科條制劄子所云：「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則知荆公本意，原非以僅罷詩賦而試經義爲已足，頗欲興學校以代科舉者。蓋科舉取士之弊，荆公在上仁宗言事書中已言之詳矣，但由於科舉制度已深入人心，阻力太大，不能驟廢，不得不行此權宜之制，而非其心之所以安也。然當時攻之者已雲起矣。（參見梁啓超著王荆公第十二章）。

荆公學制改革中最重要者，爲增太學及郡學學官，設三舍。就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所云：「神宗尤垂意儒學，自京師至郡縣既皆有學，歲時各有試，程其藝能，以差次升舍」看來，則似神宗時各級學校即已推行三舍法。惟劉摯「壽州學記」中則云：「今上臨御四年，詔有司始以經義取士，增太學郡國學官，設三舍，旣十年，閔學者之未大成，法雖立而教養之意未盡宣，乃慨然更新之。」十年來三舍法不僅未能推行盡利，且釀成大獄，連引朝士。「有司緣此造爲法禁，煩苛凝密，博士諸生禁不相見，教諭無所施。」（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八）。此一煩苛凝密之學令，就是元豐二年五月，李定、畢仲衍、蔡京、范鎧、張璪會同訂定，同年十二月十八日頒行，凡四百一十條之元豐學令。（續通鑑長編卷二九八、二九九、四〇一及玉海卷一一二）。規定推行三舍法之詳細條文，並嚴行考試制度，爲此一學令之重要部分。

元豐八年三月神宗崩，哲宗立，宣仁太后高氏臨朝，五月，以司馬光爲門下侍郎，遂盡廢新法，三舍法因劉摯王徽叟之抨擊，亦罷。（詳見忠肅集卷九及宋文鑑卷六十）當時誠如王夫之宋論卷七所云「進一人，則曰此熙寧之所退也，退一人則曰此

熙寧之所進也。興一法則曰此熙寧之所革也，革一法則曰此熙寧之所興也。」元祐諸公「皆與王安石已死之灰爭是非，寥寥焉無一實政見於設施。」實爲意氣用事，未見其有所謂理也。未幾哲宗親政，元祐罷之者，紹聖改元後又進而復之，元符元年，更詔天下州郡均行三舍法。

迄崇寧三年，蔡京執政，廢科舉，行州縣學升貢法，詔天下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法並罷（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蔡京乃奸邪之小人，故法雖良美，以行之者非人，遂致變質。

據文獻通考卷四十六學校考七云：「崇寧二年……臣僚言：『神宗尚經術，將以明道德，一風俗，元祐姦朋暨其殘黨之在元符者，立異說壞之，今餘習未殄，乞立法禁天下刊寫，庶幾可息。』詔付國子監，其有上書，及三舍生言涉誣訕並異論者，悉遣歸其鄉自訟齋拘之」。崇寧四年，鮑耀卿言：「今州縣學考試，未核文字精弱，先問時忌有無，苟語涉時忌，雖甚工不敢取。時忌如曰：休兵以息民，節用以豐財，罷不急之役，清入仕之流，諸如此語，熙豐紹聖間試者共用不忌，今悉黜之。宜禁止。」詔可。故馬端臨曰：「熙寧之立學校，養生徒，上自天庠下至郡縣，其大意不過欲使之習誦新經，附合新法耳。紹聖崇觀而後，群儉用事，醜正益甚，遂立元祐學術之禁，又令郡縣置自訟齋以拘誣謗時政之人。士子志於進取，故過有拘忌，蓋言休兵節用，則恐類元祐之學，言災凶危亂，則恐涉誣謗之語，所謂轉喉觸諱者也，則惟有迎逢詔佞而已。」其時蔡京行法如軍令，箝制思想言論之自由，真是無所不用其極。

時州縣悉行三舍法，惟當官者子弟得免試入學，而士之在學者，積歲月累試乃得應格，公有餼，又不足維持學中奢靡之生活，時人議其法曰利貴不利賤，利少不利老，利富不利貧。（參看文獻通考卷三十一選舉考四）。

富家子弟則更納錢試補，以地方學校爲避役之所。據文獻通考卷四十六學校考七云：「崇寧七年，給事中毛友言：比守郡見訴役者言，富家子弟初不知書，第數百緡錢，求人試補入學，遂免身役，比其歲升不中，更數年而始除籍，則其倅免已多矣。」

崇寧三年，蔡京更創八行取士法，「八行者孝弟睦姻任恤忠和，凡有八行實狀，鄉上之縣，縣延入學審考無僞，即以上州

，州第其等，孝弟忠和爲上，睦姻爲中，任恤爲下，苟備八行，不俟終歲，即奏貢入太學，免試補爲上舍，司成以下審考不謬

，即釋褐命之官，仍優加升擢。不能全備者爲州學上等上舍，餘有差。」（文獻通考卷四十六學校考七）。

八行取士不僅缺乏客觀之標準，所得皆鄉曲常人，不足以爲士。且可不俟終歲即奏貢入太學，更破壞定期試補之規制。不試而補，已屬優待；入太學後又爲諸生之首選，可充職事及齋長謫，冒濫滋甚。有司原爲虛應功令，自規定繆舉從坐後，唯恐連坐，於是使之佔額不貢。八行人多佔學額，有志向學之士人，反以學額所限，不得其門而入。政和六年，乃規定「今後八行預貢之人，必與諸州貢士混補上舍。」不得「免試升學」。

考蔡京之「八行取士法」，蓋仿哲宗元祐元年司馬光所創「經明行修科」而設。文獻通考卷三十一選舉考四論述其弊云：「自元祐倣古制，創立經明行修科，主德行而略藝文，間取禮部試黜之士，附置思科，其時御史既已咎其無所甄別矣。及八行科立，專以八行全偏爲三舍上下，不問內外皆不試而補，則往往設爲形迹，以求入於八行固已可厭，至於請託徇私，尤難防禁。大抵兩科相望幾數十年，乃無一人能自著見與名格相應者，而八行又有甚弊。士子躡弛，公私交患，苦之不能誰何，乃借八行名稱納之學校，使其冀望無罰應貢，則稍且自戢。而長史實恐繆舉從坐，故寧使之佔額不貢，以是知略實藝而追古制，其難蓋如此也。」

蔡京於徽宗時，嘗四度當國，國庫累朝所儲，揮霍殆盡，且結黨營私，禍國殃民，北宋之覆亡，京實爲六賊之首。靖康之禍，論者謂始於介甫，梁任公引陳如鑄之言爲荆公辨誣，其言曰：「楊中立當靖康之初，謂今日之事，雖成於蔡京，實釀於安石，此語既創，口實翩翩，以熙寧爲禍敗靖康之始基，以安石爲鼓舞蔡京之前茅，其誣甚矣。今史牒具在，凡京所逢迎，如虛無是溺，土木是崇，脂膏脰剝於下，而官闈盤樂於上，蠹國害民者非一政，然何者熙寧之政？凡京所交結如內侍則童貫、李彥、梁師成，佞倖則冲勦父子，執政則王黼、白時中、李邦彥輩，挑釁召亂非一人，然何者爲熙寧之人？雖京弟卞館甥介甫，而京不以下故，受知介甫，用事於熙寧元豐之間也，何與介甫事，而以爲致今日之禍者王安石乎？推尊配享，特借此欺君盜寵之地，而庶幾彌縫其不肖之心耳。如篡漢爲魏者，未嘗不藉口於舜禹之事，造作符命，委孺子嬰於股掌者，未嘗不以周公之居攝爲解。豈可謂三登讓壇厲階於讓德稽首，而負扆南面，乃教後世以稱假皇帝成即眞之謀哉。」又曰：「紹聖間章淳用事，尙頗

有意於紹述荆公，猶未至於禍宋也，禍宋者實惟蔡京，而蔡京之得躋顯要，汲引之者誰乎，非荆公而溫公也。溫公欲廢募役法，復行差役，群僚頗以爲難，京五日而了之，溫公賞其才，遂加委任，若援舉主連坐之律，則溫公得毋亦有不得辭其咎者耶？夫溫公亦賢者也，吾固不敢學史家深文周內之技，以京之禍宋，府罪於溫公，獨奈何山膏善罵者流，乃反以府罪於與京風馬牛不相及之荆公也哉。」（梁著王荊公第十七章）

夫蔡京之政，雖受人詬病，但就廢科舉興學校，造成大學生人數高達三千八百人之紀錄言，其提倡獎懲之功，還是不可沒的。

## 二、南宋學制沿革・

南宋新建太學後，太學入學試資格放寬，據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三三云：「諸路住本貫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會犯三等以上罰，或雖不住學，而曾經發解，委有士行之人教授委保，申州給公據，赴國子監補試，其今秋四方士人來就補試，恐有已到行朝，或見在路，其間有不會住本貫學之人，難以阻回，權將執到本貫公據，人許補一次。」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亦載：「自中興以來，四方之士，有本貫在學公據，皆得就補。」於是「四方來者甚衆，幾六千人，揭榜取徐驥等三百人。」（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三五。）其後流弊叢生。據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三八，臣僚條具弊事略云：「今赴試之人須管住本貫州學一年，私試三入等，不犯第三等以上罰，委教授保明申州，本州保明給據，前來赴試。其州郡往往鹵莽，多照應原降指揮次第保明，止是隨狀給據，泛稱於貢舉條例並無違礙，如此之類十有四五。本監臨時難以却回，再以保明，不免申取朝指揮，不行收試，然後勘會。其間或有隱憂匿服，曾犯刑責，得罪鄉黨閭里者，難以稽考。又就試萬餘人，恃衆喧呼，至有不請據，不納卷，不引保，平白入場，稱云失試卷，一面就籠前請准備試卷，或就前後兩場赴試之人，不遑檢亦無忌憚。」各州郡濫於證件，考場秩序之混亂於此可以想見。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六月二十九日，乃詔罷太學補試，按太學外舍生額，由各州保送。後以「四方未曾得解士人，更無可以入學之望。」乃於乾道之年（一一六五）又恢復混補法。後應試學生多至萬六千人。

，且發現「中選者類多假手」，乃於淳熙四年改爲待補法。（以上參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三八、四一、四二）。

待補法是諸州依解額取定合格人數赴省試外，其餘未能錄取發解之試卷，以終場人數爲準，百取其六（初百取其三，繼又倍之）許補試太學。待補法亦弊端叢生，其未能參與補試者，成爲游士混跡學中，鼓動風潮。迄光宗紹熙三年（一一九二），禮部侍郎倪思又請復混補法。

據文獻通考卷四十二學校考三云：「光宗紹熙三年，禮部侍郎倪思請混補以徠多士，詔兩省臺諫可否，於是吏部尚書趙汝愚等合奏曰：『伏奉詔書講論混補之法，蓋有根本之論，稍師古始而言，我國家恢儒右文，列聖一揆，內自京師，外至郡縣，皆有學，慶曆以後，文物彬彬，幾與三代同風。迨崇寧創行舍法，誠得黨庠逐序之遺意，故一時學者粗知防檢，非冠帶不敢行於道路，遇鄉曲之長及學校之職，則歛容而避之，習俗誠美矣，而其失也，在於專習經義，崇尚老莊，廢黜春秋，絕滅史學，又罷去科舉，遂使寒畯之士，進取無他途，事理俱違，旋行廢革。炎祚中興，始建太學於行都，行貢舉於諸郡，然奔競之風勝，忠信之俗微，亦惟榮辱升沉，皆不由乎學校，至於德行道藝，惟取於糊名，苟爲雕篆之文，爲復進修之志，視庠序如傳舍，目師儒如路人，季考月書，盡成文具。臣請遠稽古制，近酌時宜，不煩朝廷建官，不勞有司增費，惟重教官之選，仍假守貳之權，倣舍法以育才，因大比而取士，考終場之數，定所貢之員，期以次年，試於太學，庶幾士修實行，不事虛文，漸復淳風，仰裨大化，有三舍之利，而無三舍之害。其諸州教養課試陞貢之法，下有司。』條上，思議遂寢。」但問題仍未解決。

嘉泰二年（一二〇二）一度復行混補，分六場十八日引試，應試者竟達三萬七千餘人，（文獻通考卷四十二學校考三）以後仍行待補法。迄「理宗寶祐元年（一二五三）四月，太學補試士人入試，踐而死者衆。」（采季三朝政要卷二）爲考試竟釀成人命，其弊亦已甚矣。

綜括言之，兩宋學制，就實際運行情形言，雖有可以贊議之處，就典章制度言，則太學州縣學大體均仍有其成就，且亦人才輩出。若論自由講學之風氣，及對宋代學術思想的影響言，則當求之於書院制度。

王嚴叟於批評三舍法時嘗云：「伏以法有爲名則美，而行之則難，事有用意則良，而施之則戾者」（呂祖謙宋文鑑卷六十

」。衡之宋代學制，此言誠是。蓋有法制極爲周密，考其實際運用情形時，則常大相逕庭，甚至弊端叢生者，故謂「徒法不足以自行」也。

文獻通考卷四十二學校考三云：「三舍舊法凡四百十條，紹興重修，視元豐尤密。」

元豐二年頒學令，配合三舍法，嚴格執行考試制度，規定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紹興重修之學令則規定「齋長諭踰月書學生行藝於籍」「十日考於學錄，二十日考於學正，三十日考於博士，四十日考於長貳，歲終校定。」所謂行藝，行即率教不戾規矩，藝指治經程文，亦即應科舉之程式。由齋長諭記學業操行之成績，以資考核。如此旬月、季均有考試。（參見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周密癸辛雜識後集成均舊規條及文獻通考卷四十二學校考三）。

至計分之法，元豐三年所頒學令中規定「公試外金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與籍者升內舍，內舍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藝升上舍，上舍分三等，俱優爲上，一優一平爲中，俱平成一優一否爲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文獻通考卷四十二學校考三）。

南宋則採積分制，較前更爲繁密，其升舍法據文獻通考卷四十二學校考三載：「內舍仍分優平二等，於次年六月以前聞奏，諸補內舍附公試，以外舍上二等同考選薄參定，若薄內所選者，據闕陞補。（闕多就試人少者，以就試人爲率，不得過一分五釐。上舍準此，不得過三分，若薄未成，其理合升補年月，聽以試中之日爲始。即試雖入上二等，而考選不預者，候補一歲。私試入三等，及不犯三等以上罰，或預選而試不入上二等者，候再試入三等以上聽補。）」私試分爲三場，分試經義詩賦策論。由監中司成命題，就差學官，充考校封錄之職。每十人取一。公試分二場，初場經義，次場論策，由朝廷差官監試，大約七人取一。金試分內舍試，上舍試兩種，每兩年舉行一次。（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及文獻通考卷四十二學校考三）。

南宋之學令及考試制度，其煩苛嚴密，實較北宋尤爲過之，而南宋學政，較之北宋，每況愈下者，實當時朝政紊亂，任事舉棋不定，不能貫澈法令，濫施恩賞，不能綜核名實，益以士風敗壞，學潮迭起有以致之，已在拙著「兩宋學術風氣之分析」一文中詳述，（刊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二十一期）茲不贅。

至宋代書院雖未列入正規學制系統，但實質上在宋代學校制度中，却佔重要之地位，茲簡述其特點於後：

第一、宋代書院制度增加學生就學之機會，合乎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且富有教無類之精神。

第二、宋代書院制度採用因材施教之方法，合乎自動自發之教學原則，具有自由教育之精神。

第三、宋代書院提倡尊師重道之風氣，師生間感情融洽，充分表現潛移默化之功能。

第四、宋代書院制度以「明理修身」為教育之重心，「經意科舉，究心理學」為教學宗旨，矯正當時士子務記覽，為文辭，以規取利祿之學風，且有轉移社會風俗之效用。

第五、宋代書院以振興名教講明理學自任，對宋代文化學術之發展，實有深遠之影響。

此外在兩宋的教育制度中，除了官學、書院及私人講學等教學方式外，尚有一種社會教育性的鄉約制度，對於轉移社會風氣，尤著宏效。在討論兩宋學校制度時有稍加論述之必要。

此一鄉約制度，可以北宋呂大鈞所制訂的「呂氏鄉約」為代表，呂大鈞字和叔，張橫渠門人，橫渠之教，以禮為先，呂大鈞據其說，條為鄉約，以集會方式行之，關中風俗為之一變。（宋元學案卷三十一呂范諸儒學案）。

此一鄉約，極為詳備，後經朱子稍增損之，以通於今。分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四大類，每一類均有詳細之條文，推有齒德者一人為都約正，有學行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為直月，司紀錄。凡願入約者均須參加此一教育性的定期集會，並遵守約中規定。朱子並另訂「月旦集會讀約之禮。」

此一鄉約制度，以敦品勵行，敦親睦族，並推行社會互助為要旨，具有社會教育，生活教育之功能。與現今地方團體之動員月會所訂生活公約性質相似，但更切實，更具體，可發揮改進社會風氣之作用，更可為現今一般民間教育團體所取法。（劉白如先生曾撰有宋代的學規和鄉約一文載中國學術史論集第一冊可參考）。

### 三、師資素質及待遇

關於宋代學者對兩宋太學及州縣學制度批評者爲數不少，尤以朱熹及葉適之議論，更爲時人所傳誦。朱熹於學校貢舉私議中指出：「蓋古之太學，主於教人，而因以取士，故士之來者爲義而不爲利。且以本朝之事言之，如李廩所記，元祐侍講呂哲之言曰：仁宗之時，太學之法寬簡，國子先生必求天下賢士真可爲人師者，就其中又擇其尤賢者如胡翼之之徒，使專教導規矩之事。故當是時，天下之士不遠萬里來，悅師之，其游太學者，端爲道藝，稱弟子者中心悅而誠服之，蓋猶有古法之遺意也。熙寧以來，此法浸壞，所謂太學者，但爲聲利之場，而掌其教者，不過取其善爲科舉之文，而嘗得雋於場屋者耳。士之有志於義理者既無求於學，其奔競輻輳而來者，不過爲解額之濫，舍選之私而已。師生相視，漠然如行路之人，間相與言，亦未嘗開之以德行道藝之實，而月書季考者，又祇以促其嗜利苟得，冒昧無恥之心，殊非國家之所以立學教人之本意也。」朱熹認爲欲革其弊則宜廢三舍法，重學官之選，「使爲之師者，考察諸州所解德行之士，與諸生之賢者，而特命以官，則太學之教，不爲虛設，而彼懷利干進之流，自無所爲而止矣。如此，則待補之法固可罷去，而混補者又必使與諸州科舉同日引試，則彼有鄉舉之可望者自不復來，而不患其紛冗矣。至於取人之數則又嚴爲之額，而許其補中之人從上幾分特赴省試，則其舍鄉舉而赴補者亦不爲甚失職矣。其計會監試漕試附試之類，亦當痛減分數，嚴立告賞，以絕其冒濫。其諸州教官亦以德行人充，而責以教導之實，則州縣之學，亦稍知義理之教，而不但爲科舉之學矣。」（朱文公文集卷六十九）。

葉適論學校曰：「何謂京師之學，有考察之法，而以利誘天下，……本朝其始建學，久而不克就，至王安石乃卒就之，然未幾而大獄起矣。崇觀間以俊秀聞於學者，旋爲大官，宣和靖康所用誤朝大臣，大抵學校之名士也，及諸生伏闕搥鼓，以請起李綱，天下或以爲有忠義之氣，而朝廷以爲倡亂動衆者，無如太學之士。及秦檜爲相，務使諸生爲無廉恥以媚己，而以小利啗之，陰以拒塞言者。士人靡然成風，獻頌拜表，希望恩澤，一有不及，謗議喧然，故至於今日太學尤弊，遂爲姑息之地。夫正誼明道，以此律己，以此化人，宜莫如天子之學，而今也何使之至此。蓋其本爲之法，使月書季考，核定分數之毫釐，以爲終身之利害，而其外又以勢利招徠之，是宜其至此而無怪也。何謂州縣之學，無考察之法，則聚食而已。往者崇觀正和間，蓋嘗考察州縣之學，如天子之學，使士之進皆由此，而罷科舉。此其法度未必不善，然所以行是法者，皆天下之下人也，故不久而遂

廢。今州縣有學，官室廩餼無所不備，置官立師，其過於漢唐甚遠。惟其無所考察，而徒以聚食，而士之後秀者不願於學矣。州縣有學，先王之餘意，幸而復見，將以造士使之俊秀，而俊秀者乃反不願於學，豈非法度之有所偏，而講之不至乎。」葉適學校改進之策，以爲太學應更法定制，變其故習，無以利誘。擇當世之大儒久於其職，而相與爲師友講習之道，使源流有所自出。其卓然成德者，則朝廷官使之。州縣之學則宜使考察上於監司，聞於禮部，達於天子。其卓然成德者或進於太學，或遂官之。（參見水心文集卷三）。

朱葉二氏立論雖有不同，但皆以法令細密，師資素質低落爲病。夫三代以後人才莫盛於宋，而致治則不及漢唐者，蓋以漢唐法令寬簡，人才類能奮其才智，果作敢爲，而得遂其所成。宋制則煩苛周密，「搖手舉足，輒有法禁。」（水心集法度總論卷二）。「學校爲育材首善之地，教化所從出。」而「煩苛愈於治獄，條目多於防盜。」（忠肅集卷九）於是官學衰而私學盛。「老師宿儒，盡向之書院。」（止齋集卷三十九）。

一般言之，宋代書院之師資人選較爲優良，主其事者大多爲以講明義理之學，以振興名教爲已任之學者。即就官學而言，眞才實學之良師亦不乏人。至熙豐間雖大規模興學，但對之遴選仍極鄭重。據文獻通考卷四十六學校考七云：「是時大興學校，而天下之有教授者只五十三員，蓋重師儒之官，不肯輕授濫設故也。」內外學官必制舉進士出身及大學上舍入官者，又必試中而後授官，且規定年至三十方得在選，其遴選可謂至矣。

惟太學中因政潮影響，熙寧後已有濫竽充數情事，迄哲宗朝太皇太后高氏聽政，更可由近臣擇經明行修，堪任內外學官者，人舉二員，存記備用，於是學官之遴選更濫。哲宗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御史劉拯上言：「請自今太學長貳博士、正錄，選學行純備，衆所推服者爲之；其弛慢不公，考察不實，則重加譴責。」（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可見當時已有濫選學官之事實。

徽宗崇寧間，蔡京執政，引用私人，太學人事異動頻繁，學官人選，更爲猥濫，據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載稱：「宣和七年（一一二五），臣僚言：熙豐間，博士未嘗除代，從正錄第進，……近年來，席未暖而代者已至。」且蔡京又「以學校之法，馭士人，如軍法之數卒伍，一有異論，累及學官。」（宋史卷三五六崔闢傳），學官言論思想，均受控制，政治上門戶之見

及於學校。學官彼此傾軋，無心教學，乃勢所必然。

南宋太學中雖無獄訟，惟人事仍不安定，師友道喪，學官多養望自高，不與諸生接，亦不省學事。宋史卷四一〇沈煥傳載：「孝宗乾道五年（一一七〇）舉進士，召爲太學錄，以所躬行激諸人，早暮延見學者，孜孜誘誨，長貳同僚忌其立異。適私試發試，引孟子：『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言路以爲証已，請黜之，在職才八旬，調高郵軍教授而去。」學事廢弛，學官以不講爲高，偶有認真教學者，反以標新立異目之，設法排擠以去。

綜觀當時對學制改革之議論，如朱熹之主張是「擇士之有道德可爲人師者以爲學官，而久其任，使之講明道藝，以教訓其學者。」葉適的建議是「擇當世之大儒，久於其職，相與爲師友講習之道。」此外光宗紹熙三年（一一九二），論述學校之弊後所提出的改進方案，亦爲「重教官之選，假守貳之權，倣舍法以育才，因大比而取士，庶幾士修實行，不事虛文，漸復淳風，仰裨大化。」可見提高師資素質，實爲當時有識者一致之意見。

惟此一師資問題，迄寧宗時仍未改善，且更嚴重。據續文獻通考卷五十學校考四載兵部侍郎虞儕上奏曰：「朝廷興太學，置明師，四方之士，于于然而來，可謂盛矣。竊怪夫近年州郡之學，往往多就廢壞，士子游學，非圖餬啜以給朝夕，則假衣冠以誑流俗，而鄉里之自好者，過其門而不入，爲教授者則自以爲冷官而不事事。自一郡觀之，若未甚害也，與天下皆然，則實關事體矣。臣嘗究其所以然，蓋人之常情，莫不以仕進爲榮，選人之外者所望不過闕升與夫改秩而已。向也太守監司所發舉狀，先及教授，今則且以爲贅員，置而不問。雖有提學司文字專舉教官，而員數又甚窄。向也教官在法得就任改秩，今則莫之許也。是以有不屑就之心，故不能所不樂爲之事，無足怪者。夫朝廷建一官，蓋欲使之治一職，苟以爲迂闊於事，無補於時，曷不一舉而廢之，吏祿學糧猶可省也。若以爲化民成俗，長育人才自學校始，祖宗以來，莫之有改，奈何使之名存而實亡乎。教官自堂除之外，在部格法非會試中詞科，及學官殿試第一甲，省試上舍十名前等人，不許差注，蓋立法之初，重其選也如此。今選人到部，縱使有格多不肯就，至與之堂除，亦不滿意。又就試者絕無一人，而千堂者日以猥衆。上而架閣，非有所擢用，則不可得，次而幹官，非特降指揮，則不可差。伺候日月之久，廟堂無闕以處之，未免有淹滯之嘆。今若朝廷稍重教官之選，

有以作新之，使其知所欲羨，則選人進取之路稍寬，而廟堂造化之權亦廣矣。」

又宋代師資素質低落，學官待遇之菲薄亦爲重要原因，茲據宋史卷一七一、一七二、職官志十一、十二，及文獻通考卷六十六、六十七，職官考二十、二十一，表列宋代學官官品薪給表於後：

職別	官品	薪給	時代	
			北	宋
國子祭酒	從四品	俸祿職權	料錢四十五千春冬綢各廿五 冬綿五十兩	行卅五千守卅二
國子司業	正六品	祿職權加給	料錢二十五千春冬綢各十五 足，春羅一疋，冬綿三十兩	等錢其餘內官茶湯按品級添給
侍講太子侍	正七品	祿職權加給	料錢三十千春冬綢二十疋， 綾七疋	官應享配給祿粟守廿二貫
親王府翊善 贊讀直講	從七品	祿職權加給	料錢三十千春冬綢各十三疋	學官均不支
國子監丞	正八品	祿職權加給	料錢十二千春冬綢各五疋綿 綿三十兩	試三十千守廿二
諸王宮大小 學教授（宗 子博士）	正八品	祿職權加給	料錢二十千春冬綢各十疋綿 三十六兩	行卅二千守二十八
國子博士	正八品	祿職權加給	料錢二十千春冬綢各七疋綿 三十兩	行二十二千守二十
太學武學律 學博士	從八品	祿職權加給	料錢二十千春冬綢各七疋綿 三十兩	同
聽支階官請給，衣及米麥廚	料錢二十千春冬綢各七疋綿 三十兩	祿職權加給	行二十二千守二十	右
行二十六千守十八	行二十六千守十八	祿職權加給	行二十六千守十八	同
千試十六千守十八	千試十六千守十八	祿職權加給	千試十六千守十八	右
同	同	祿職權加給	同	右
右	右	祿職權加給	右	右
同	同	祿職權加給	行廿二貫守二	行廿二貫守二
右	右	祿職權加給	八貫試十六貫	八貫試十六貫

國子太學正	錄武學諭州	學教授	律學正	正九品	聽支階官請給，衣及米麥廩	行十八千守十七	同	右	行十八貫守十
				正九品	聽支階官請給，衣及米麥廩	行十八千守十七	同	右	行十八貫守十
				正九品	聽支階官請給，衣及米麥廩	行十八千守十七	同	右	行十八貫守十
				正九品	聽支階官請給，衣及米麥廩	行十八千守十七	同	右	行十八貫守十
				正九品	聽支階官請給，衣及米麥廩	行十八千守十七	同	右	行十八貫守十
				正九品	聽支階官請給，衣及米麥廩	行十八千守十七	同	右	行十八貫守十
				正九品	聽支階官請給，衣及米麥廩	行十八千守十七	同	右	行十八貫守十
				正九品	聽支階官請給，衣及米麥廩	行十八千守十七	同	右	行十八貫守十
				正九品	聽支階官請給，衣及米麥廩	行十八千守十七	同	右	行十八貫守十
				正九品	聽支階官請給，衣及米麥廩	行十八千守十七	同	右	行十八貫守十

宋代官吏薪給，名目繁多，如宋史卷一百七十二職官志十二載：「內外官有添支料錢，職事官有職錢，廩食錢，職纂修者有折食錢，在京釐務官有添支錢，添支米，選人使臣職錢不及者有茶湯錢……惟厚薄不均，學官常不能享此優遇，有時即正薪亦須折支他物。」如宋史卷一七一選舉志十一云：「國子監直講，丞薄……悉一分見錢，二分他物。」

宋代學官較同級其他官員爲清苦之例證，可於宋人筆記及文集中求之，如宋祁於仁宗慶曆間嘗爲國子監直講，其景文集卷十九載其「學舍直歸」詩云：「衣滿天街車馬塵，學廬番下已迎曛，故裘敝帽驅羸馬，官長多能罵廣文。」同書卷二十「學舍置酒」詩又有「冷官未及尚書對，款段相將畢景還。」之句，活畫出當時學官，穿敝裘戴破帽，滿面風塵，騎款段老馬，躡躅於京華天街，冠蓋顯要車塵馬足之間，一副受盡官長呵叱揶揄的可憐相。（引見趙鐵寒教授宋代的太學一文）當時國子監丞或國子博士俸祿職務加給併計，尚不及四十貫，按當時物價五口之家，勉能糊口而已。書生價賤，待遇不均，古今同然，殊堪浩嘆。

魏泰東軒筆錄卷九及陳善捫蠡新語上集記楊安國事云：「有楊安國者爲侍講，講論語至『一簞食，一瓢飲』乃操俚語曰：『官家：（宋人呼天子曰官家，見趙彥衛雲麓漫抄卷三）顏回甚窮，但有一簞粟米飯，一葫蘆漿水。』又講：『自行束修以上，吾未嘗無誨焉。』」遽啓曰：「官家，孔子教人也要錢的。」上大啞之。古者初入學者皆行束修之禮，即孔子亦不例外，宋代學中，則無束修之制，神宗元豐元年，竟因諸生餽贈茶、藥、紙、筆等物於學官，構成大獄，元豐學令中「師生相見」，乃懸爲厲禁。（宋史記事本末卷二十八及東軒筆錄卷六）由此二事，知學官待遇，實不足以養廉。

文獻通考卷四十二學校考三載：「紹興八年葉琳上書言：『……今中興聖祚，駐驛東南，百司庶務，經營略備。若起大學，計官吏生徒如養五百人，不過費陛下一觀察使之月俸，願謀之大臣，咨之宿學，亟復盛典，以昌文治』。而廷臣皆曰：『若倣元豐，則軍食未暇，而削弱非禮也。』請徐議之。」觀察使之月俸，爲料錢二百貫，祿粟一百石，實支六十石，米麥各半。春冬給絹各十疋，綿五十兩，另給僕人三十人衣糧，及薪青炭鹽等實物，以此項經費可養官生五百人，則學官之待遇清苦可知。

又文獻通考卷四十六學校考七引吳曾能改齋漫錄所載：「政和四年，臣僚言欲願應貞任教授，不得爲人撰書啟簡讀樂語之類，庶幾日力有餘，辦舉職事，以副陛下責任師儒之意，奉聖旨依。」同卷載：「嘗聞陳瑩中（了齋），初任頴昌教授官，時韓持國爲守，開宴用樂語，左右以舊例必教授爲之，公因命陳，陳曰：『朝廷師儒之官，不當撰俳優之文』持國遂薦之朝，不以爲忤。」

又洪邁容齋四筆卷十五教育掌牘奏條云：「所在卅郡，相承以表奏書次委教授，因而餉以錢酒，予官福卅，但爲撰公家謝表及祈謝晴雨文，至私禮、牘啓小簡皆不作，然遇聖節，樂語嘗爲之，因又作他用者三兩篇，每以自愧。」

又當時州學教授，可與太學正學錄內外互調，如程大昌於紹興二十一年登進士第，授太平州教授，明年升爲太學正。（見宋史卷四三三本傳）。蔡幼學廷策得下第，教授廣德軍，後召爲太學錄。（見宋史卷四三四本傳）。沈煥於孝宗乾道五年舉進士，召爲太學錄，長貳同僚忌其立異，在職十八旬，調高郵軍而去。（見宋史卷四一〇本傳）。魏掞之（元履）乾道四年，授左廸功郎，守太學錄，執政忌其多言，調臺州州學教授。（見宋史卷四五九本傳，及張拭南軒集卷七魏元履墓表）。一般言之，內調爲升，外調爲降，故州學教授之實際待遇，或較太學正錄爲尤差。太學正錄之薪給，行十八貫，守十七貫，試十六貫，衣及廚料米麥不支，且一半見錢，一半折支他物，故州祿所入，實不足充衣食。廬學教授待遇既更爲菲薄，爲維持生計，遂不得不代人撰書啓簡讀，以資貼補。至徽宗政和四年（一一一四）雖詔令禁止，實際問題則仍未解決。

綜括言之，宋代學官，一般視爲冷官，且待遇菲薄，都不肯就，致濫竽充數。且科條繁密，動輒得咎，人事異動頻繁，無

學校考七及卷六十三職官考十七）學事之廢弛，自爲勢所必然的結果也。

#### 四、教育經費

宋代立國之初，即有契丹之患，真宗澶淵之盟後，更屢增歲幣，其後外患頻仍，兵額日增，國家財政支出激增，益以薦辟之廣，恩蔭之濫，雜流之猥，祠祿之多，遂致冗官冗費日增月益。（參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五）。此猶北宋全盛時已如此，南渡以後，幅員既少，而耗費更多，物價波動，民生日困，恩逮於百官者，惟恐其不足，財取於萬民者，不留其有餘，於是民力既竭，國亦隨亡，此宋制之不可爲法者也。

宋代歲幣、軍費、政費、糜費，皆耗巨資，有增無已，而教育經費則常慮不足，宋代官吏俸祿之厚，過於前朝，而學官之待遇則仍較一般文武職官及內官爲清苦。

宋代教育經費在仁宗慶曆中即已感支絀，惟太學學生尙由官供伙食，迄熙寧間學生名額增至九百人，每人只月支錢三百文添廚，其餘自備，（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三十），其經費之拮據可見一斑。其後，立三舍法，養士以二千四百人爲額，全部官費待遇，於是時感用變不足，不斷增加預算。（見續通鑑長編卷二二七、二二八、二三七、三〇二、三〇三）。

熙寧間太學生名額增爲九百人時增加經費的情形，見於記載者有「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冬十月戊辰，中書近制，增廣太學，並置生員請增給食錢，從之。」（續通鑑長編卷二二七）。「熙寧四年十二月辛亥朔詔，每歲加賜國子監錢四千緡，以增學官生員用途不足故也。」（同書卷二二八）此爲追加預算也。「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八月辛卯詔，國子監外舍生以七百人爲額，月給食，歲賜錢萬緡。」（同書卷二二七）此爲官給膳食費用之來源。「熙寧十年（一〇七七）春正月癸巳，請以光州固始縣經戶田賦國子監，膳生員。」（續通鑑長編卷二二〇）同年五月乙亥詔：「以該項地課充太學公用錢。」（續通鑑長編卷二二二）此爲膳食費用以外之辦公費來源也。「元豐二年（一〇七九）春正月癸卯詔，定公使錢，國子監七百緡」。（同書卷二二九），此爲差旅費。

元豐二年（一〇七九）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文獻通考卷四十二學校考三）「詔歲賜緡錢至二萬五千，又益郡縣田租屋課息錢之類爲學費。」（通考卷四十二學校考三）。以太學之學生數逐年增多，太學之歲賜，實已不敷支應學生食錢，元豐三年四月，乃又追加歲賜錢六千緡，以調整外舍生之伙食費。此即續通鑑長編卷三〇三所載：「元豐三年四月辛酉，增國子監歲賜錢六千緡，初給外舍生食，人月爲錢八百五十，至是增至千一百」。

初「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十一月丁丑，知諫院黃履言：國子監歲賜萬有四千貫，而本監有編敕、經義、充監等三錢，存者亦及萬貫，請並以創置房廊莊課後，將來歲賜錢仍別椿管充監用，則歲賜錢可罷，從之。」（續通鑑長編卷二七九）。但至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學生名額已增至二千四百人。雖再歲賜至二萬五千緡，仍不敷支應。其公用錢（即辦公費）公使錢（即差旅費）學官薪俸經常開支等，已隨學生員額之增加而增加，自必動用國子監歷年節餘及田租屋課息錢，並再增歲賜以資挹注。徽宗大觀宣和間，爲教育經費之籌措，開始征收教育捐，名之曰贍學糴本錢。（見宋史卷四三四蔡幼學傳）。

時太學學生雖爲官費待遇，惟膏火雜支，則須自行設法，如宋史卷三八王次翁傳載：「次翁入太學貧甚，夜持書就旁寺借燈讀之。」其困苦之情狀可見。時太學生已達二千四百人，歲賜二萬五千緡，以此菲薄之經費，自不足支應當時學子之生活。富者取給於父兄，清寒者除仰給於學中官費外，或有兼任權貴門下家庭教師者。（見葉夢得避暑錄話及宋史卷三九四陳自強傳）。

至南宋則太學生更奢靡是尚（參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二）教授以不講爲高，學生以酒食徵逐爲榮，故楊萬里嘗以家資不濟，不宜入太學讀書勸學者。（誠齋集卷六十四）。

至州縣教育經費，初由中央給田十頃以贍士，以後學生員額增加，不敷支應，不足數須守令自行設法。迄南宋紹興間，贍學田土多爲勢家侵漁，經大理寺主簿丁仲京奏聞，高宗遂詔另撥未經敷賜匾額之菴廟產業學產。（文獻通考卷四十六學校考七）。部分州縣學則有學而無田；（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九崇安縣記）學田，或有令學生自理膳食者；（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九知南康

軍榜文），或有以經費無着，任其停廢者。（朱文公文集卷七十八江山縣學記）。

大體言之，南宋教育經費困乏之情形，更過於北宋，其國計匱乏暴賦橫斂民生凋敝情形，宋臣論者甚多。如紹興元年二月汪藻上書言：「古者以暴賦橫斂爲非，尚有賦斂之名也，今則直奪之而已耳，南畝之民，寒耕暑耘，黧面塗足，終歲勞苦而不能厭糟糠者，陛下不得而見也；胥吏坐門，朝暮不得休息，怒歎之聲，日與死亡者，陛下不得而聞也；鬻妻賣子，至無地可容

其身者，陛下不得而知也，尚何以生財爲哉！」（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五）。

同月朱勝非上疏曰：「江西土寇，皆因朝廷號令無定，橫斂不一，名色既多，貧民不能生，以至爲寇。臣自桂嶺以來，入衡州界，有屋無人，入潭州界，有屋無壁，入袁州界，則人屋俱無，良民無辜，情實可憫。」（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十二）。

紹興二年五月，工部侍郎韓肖胄上奏曰：「……生民之不得休息，爲日久矣，常賦之外，迫以軍期，吏緣爲姦，斂取百端，復爲寇所逼逐，田桑失時，寇去歸業，未容息肩，催科之吏，已呼於門，使何所措手足乎。」（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十四）

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九又載：「今天下自經兵火，土地所存，十無三四；農人耕牧十無二三；吳蜀屯兵，十有七八；因功被賞，文武官資，數倍於平日。以十有三四之土地，十有二三之耕牧，供十有六七之軍旅，數倍平日之官資，雖使天雨鬼輸，無有得足。一有凶歉，何以支持，以此治道求爲中興，孟子所謂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

紹興八年，葉琳請建太學，養士五百人，所費僅一觀察使之月俸，而廷臣皆以兵興饑運爲辭，（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另可參閱文獻通考卷四十二學校考三）。惜此區區之數，致太學未能即時復校。

宋代除養兵冗官使財用匱乏外，其耗財尤甚者，則爲恩賞。此北宋時已然，南渡後國家多事，勲勞易著，故恩賞尤厚。致教育經費更形支絀。

兩宋學校教育經費雖時慮不足，郊祀之費，則動輒千萬。宋制，每三年南郊大祀，新帝登極、太后及帝、后萬壽等，居高

官者皆有恩蔭，並行賞賚。宋帝辛學，則學官皆進一秩，諸生推恩，賜帛澤及門廄。迄孝宗即位，國家遇有重大慶典，則特賜免解。不僅虛耗國帑，亦且破壞制度。

當時奸相爲邀譽士林，亦往往利用國家公款，牢籠士人，如水心集卷三載：「秦檜爲相，務使諸生無廉恥以媚己，而以利誘之，陰以拒寒言者，士人靡然成風，獻頌拜表，希望恩澤。」齊東野語卷十七記賈似道「欲優學舍以邀譽，乃以校尉告身錢帛等，俾京庠擬試。時黃文昌方自江闊入爲京尹，並增賞格，雖未綴，猶獲數百千，於是四方之士紛紛就試。時襄郢已失，江浙日甚，畏人議己，乃巧立名目，濫發告身，並以錢帛收買學生，又加太學絳錢，資科場恩例。」蓋賈似道專一不惜浪費國帑，凡所以取悅諸生者，無所不用其極。時蒙兵已大舉東下，國事已不可收拾矣。

至當時之書院，則以持有人，其經費情形不如官學嚴重，很多書院均自置田產以爲永久之計，學生膏火之資亦由書院供給，生活安定，故其成績多凌駕官學之上，南宋國難日急，書院仍能講學不輟，有固定之教育經費，不慮匱乏，亦爲主因也。

#### 一、有由官府買給學田，以充經費者：

如白鹿洞志載：「淳熙八年三月，朱熹南康任滿，疏請白鹿洞書院敷額，及高宗御書與監本九經註疏於洞，發錢四百千送庫寄收買田。」

又朱文公與黃商伯書中亦有「白鹿田錢已撥，正牒教授，候彼回文即可支付也」等語。（見朱文公文集別集卷六）。

又白鹿洞志載：「宋淳熙七年，文公始置學田，有谷源臥龍等莊共田八百七十五畝，淳熙十年，朱瑞章沒入寺田七百畝，同」。

又如吳縣志卷二十七載：「端平己未提舉曹豳請建書院，以和靖爲額。……立祠築室以居學者，買田收穀以食之。」

## 二、有由官府指撥官田以養士者：

如茅山書院係「宋天聖中候仲逸創建於茅山，教授生徒，知府事王隨奏給田三頃，充書院瞻用。（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七二八）。

如學道書院係「咸淳五年，知縣趙順孫始營度，未成被召，黃鏞繼知府事，成之，奏以學道爲額。……撥官田以贍士。」

（吳縣志卷二十七）。

### 三、有撥廢寺田或絕戶產以充經費者：

如槐堂書院「……職事生員各有定數，因其歲之所收而差次其廩給，自前令陳君詠之始置田，迨計使吳公子良撥絕戶產，而計使尹公煥又從而均租正籍，得米僅千斛，豆錢三百緡，猶未足用。今復析荷源廢寺田以補之，月撥縣解郡用錢以助之，而歲用粗給。……」（葉夢得槐堂書院記，引見江西通志卷八十二）。

如泉州府志卷十三載傅凱石井書院記所云：「嘉定間鎮官游君絳因士民之請，白於郡守鄒公應龍相地於鎮廈之西爲書院如州縣學之制……仍給五廢寺田以廩士之肄業於斯者……」

如江西通志卷八十二載：「太傅書院……淳祐十二年，知軍陸鎮行縣，請於朝創建，撥妙聖寺田五百畝贍學者。……」

### 四、有由公帑撥充或由地方教育經費內勻支者：

如浙江通志卷三十六黃震岱山書院記所載：「咸淳七年，魏君渠等因請於郡太守劉公黻，得酒坊廢基創岱山書院，劉公既

公捐帑以爲助，又歲減酒息錢。……」

如泉州府志卷十三載劉元剛石井書院記所云：「嘉定四年，鎮官游絳白郡守鄒應龍建書院於鎮西……太守邵武鄒公然其請，捐公帑四十萬以倡。」

又朱文公文集卷一百潭州委教授措置嶽麓書院牒載：「別置額外學生十員，以處四方游學之士，依州縣則例，日破米一升四合，錢六十文，其排備齋舍几案牀榻之屬，並帖錢糧官，於本州贍學料次錢及書院學糧內通融支給。」

### 五、有以公款爲母金，生息而用其子錢者：

如湖南通志卷七十鍾興作新書院記所云：「……嘉定元年春，黃侯（黃榮）奉詔攝郡守，……乃預代他司錢爲博易務，鐵較寸累凡經年，而子錢溢，反其本括其贏，引而申之，粗亦有緒……以狀自請憲臺，提學吳公是之，復上倅廳，歲撥邊州錢十萬以助，議既定，即相地……結屋……既成，以作新書院扁之。」

### 六、有由地方官或私人捐撥者：

如樓鑰建寧府紫芝書院記載：「……學有生徒三百，分十二齋，猶不足以容之，今郡侯寶謨閣直學士諫議李公臨鎮以來，……乃捐俸錢三千餘緡，度地以學之東西兩隅爲四齋。……」（政媿集卷五十四）。

又如熊勿軒考亭書院記載：「書院舊有田九十餘畝，春祀稻猶不給，侯（田逢辰）捐田爲倡，郭君（英）適自北來，議以克協，諸名賢之胄與邦之大夫、士，翕然合之，合爲田五畝有奇，供祀之餘，則以給師弟子之廩膳，名曰義學田。」（宋元學案卷四十九晦翁學案下）。

又真德秀龍山書院記載：「龍山書院者，永豐黃君（德甲）之所建也，……君連蹇場屋，志弗克施，則慨然曰：吾幸有薄田疇，與其私吾子孫，曷若舉而爲義塾，聚英才教育之，以樂吾志……乃悉其力載經載營……十月告成，君捐產之半，以奉之廩給。……」（見西山先生真文忠公集卷二十六及江西通志卷八十二）。

經查宋代各家文集內所錄書院記文字雖多，而涉及經費來源者殊少。一般言之，各書院均有學田，以田租贍士，四方來學者，皆供給膳宿，其經費之支出，自相當龐大，惜資料欠缺，無法詳考。

## 五、課程與教育方法

宋代學校教材仍以經典爲主，蓋博士之設，即所以授經也。開國之初，課程和講習方法，似尚未定制。當時，天章閣侍講王洙嘗言：「每科場詔下，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就試者多或致千餘人，科場罷日，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但爲游士寄應

之所，殊無國子肄習之法，居常講筵無一二十人聽講者。」國子監直講宋祁亦以學舍諸生罕至，或累旬依席不講，愧而詠七律詩一首，其詩云：「直舍沈沈掩廻廊，古墳槐樹對蒼涼，一囊有客愁餓死，三尺無人問喙長，瞑據枯梧真用拙，束歸高閣分深藏，日斜廣陌驅歸鞅，更似岑蒼作漫郎。」（宋景文集卷十四）。後有司下湖學取湖瑗學法以爲太學法，延瑗直講太學，「四方之士歸之，至不能容，旁拓軍居以廣之。」（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

胡瑗主講太學時，課程較富彈性，學生可各因其所好，以類群居，相與講習詩賦、經術、政事、邊防、水利、兵戎、歷數等課程，隱然具備後代大學分科分系之雛形。

熙寧間，荆公變法，主張「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熙寧八年，頒詩、書、周禮義於學，此即所謂「經三新義」。

按宋祁，荊公均以課試詞賦而舉進士，（文獻通考卷三十一選舉考四，及臨川文集卷十八），及其從政，則以詞賦於行事無益，而加以罷黜。荊公以當時學者博誦強學，講章句課文字爲病，及三經新義行，學者爲求取錄，乃專誦王氏章句，他書皆束而不觀。故陳師道後山叢談卷二云：「王荊公改科舉，暮年乃覺其失曰：『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也。』蓋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正如學究誦註疏爾。」

或謂宋代舊黨執政時期，自科舉以至學校均重詩賦而輕經術，新黨執政期間均尚經術而輕詩賦，此言未必盡然。舊黨是時以司馬光爲首，光當時即曾主張科場不用詩賦，（見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二十八奏十三貢院定奪科場不用詩賦狀）。元祐間司馬光執政，上言曰：「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言之，經術又當先於詞采，神宗罷詩賦及諸科，專用經義論策，此乃復先王令典，百世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掩先儒，令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試，同己者取，異己者黜，使聖人坦明之言，轉陷於奇僻，先王中正之道，流入於異端。若已論果是，先累果非，何患學者不棄彼而從此，何必以利害誘脣如此其急也。」（文獻通考卷三十一選舉考四）。故司馬光反對者乃專主王氏經義，而非經術。

即以王氏經義言，舊黨對之稱許者，亦不乏人，全謝山於宋元學案卷九十八記荆公三經新義事曰：「荊公三經新義，至南

渡而廢棄。元祐時不過曰經義兼用註疏及諸家，不得專主王氏之解，所禁者字說耳，迨菁田黃隱作司業，竟焚其書，當時在廷諸公，不以爲然，彈章屢上，案山堂考索所載，元祐元年十月癸丑，劉摯言國子監司業黃隱學不足以教人，行不足以服衆。故相王安石經訓，視諸儒義說，得聖賢之意爲多，故先帝立之於學，程式多士，而安石晚年字說，溺於釋典，是以近制禁學者無習而已，至其經義，蓋與先儒之說並存，宋嘗禁也。隱猥見安石政事多已更改，妄意迎合，欲廢其學，每見生員試卷引用，輒加排斥，何以勸率學校。同時呂陶亦言，經義之說，蓋無古今新舊，惟貴其當，先儒之傳註，未必盡是，王氏之解，未必盡非。隱之誦記王氏新義，推崇久矣，一旦聞朝廷議科舉，則語太學諸生不可復從王氏，或引用者類多黜降。諸生有聞安石之死，而欲設齋致奠，以伸師資之報者，隱輒怒，欲繩以法，尤可鄙也。於是上官均等皆乞罷隱慰公論」。又王安石易傳不在三經之內，伊川獨令學者讀其書，朱子於尙書推四家，荆公書義與焉，且謂其不強作解字。至荆公廢春秋以爲斷爛朝報一節，和靖謂皆後來無忌憚者，託荆公之言爲之。（見今謝山荆公周禮新義題詞，及林作溪膚齋學說）。故王氏經義，元祐未廢，崇寧以來，更專意王氏之學，士非三經字說不用。（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十二）。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云：「崇寧以來，士子各徇其黨，習經義者則詆元祐之非，尙詞賦者，則誚新經之失，互相排斥，群論紛紛，欽宗即位，臣僚言，科舉取士，要當質以史學，詢以時政，今之策問，虛無不根，古今治亂，悉所不曉，詩賦設科，所得名臣不可勝紀，專試經義，亦已五紀，就之之術，莫若適用祖宗成憲，王安石解經有不背聖人旨意，亦許采用，至於著莊之書及字說，並應禁止，詔禮部詳議。諫議大夫兼祭酒楊時言：王安石著爲邪說，以塗學者耳目，使蔡京之徒得以輕費妄用，極侈靡以奉上，幾危社稷，乞奪安石配饗，使邪說不能爲學者惑，御史中丞陳過庭言：「五經義微，諸家異見，以所是爲正，所否者爲邪，此一偏之大失也，頃者指蘇軾爲邪學，而加禁甚切，今已弛其禁，許采其長，實爲通論，而祭酒楊時矯枉太過，復詆王氏以爲邪說，此又非也。」諸生習用王學，聞時之言，群起而詆置之，時引避不出，齋生始散，詔罷時祭酒。而諫議大夫馮澥崔鵠等復更相辯論。爲經義詩賦之爭，竟至釀成學潮，會國事危而貢舉不及行矣。

南宋時，從司業高閑請，學中課程仍以經義爲主，輔以詩賦、子、史、策論所訂學令，參酌元豐、元祐、紹興學令而尤密。

，蓋集新舊學法之大成。「其法以六經語孟爲一場，詩賦次之，子、史論又次之，時務策又次之。太學課試及郡國科舉，盡以此爲法。」（宋史卷四三三高閔傳）。

南宋學中雖未反對讀史，但秦檜爲相時爲箝制言論，私家著史，自在禁止之列。（宋史卷三六三李光傳）至理學則在秦檜、韓侂胄專政時期，又曾先後兩度遭禁。宋史卷四七三秦檜傳云：「紹興十四年冬十月，右正言何溥指程頤張載遺書爲專門曲學，力加禁絕，人無敢以爲非。」又宋史卷四五九胡憲傳云：「高宗紹興中以鄉貢入太學，會伊洛學有禁，憲獨陰與劉勉之誦習其說。」此爲理學在南宋第一次被禁，第二次即爲慶元黨禁。

全謝山曰：「元祐之學，二蔡二惇禁之，中興而豐國趙公弛之，和議起，秦檜又禁之，紹興之末又弛之，鄭丙陳賈忌晦翁，又啓之，而一變爲慶元之綱籍矣。此兩宋治亂存亡所關。嘉定而後，陽崇之而陰摧之，而儒術亦漸衰矣。」（宋元學案卷九十六、九十七元祐黨案，慶元黨案）。

當時郡縣均置自訟齋，以抑制誣謗政之人，自太學至州郡學生員皆涉誣訕并異論者，悉遣歸其鄉自訟齋拘之。學官爲免動輒得咎，乃以不講爲高。

綜括言之，宋代官學課程，因政潮影響，屢有變更。兩宋官學名師中要以胡瑗爲最，其主講太學時課程最爲豐富。除經史外，禮樂、刑政、兵農、漕運、河渠等事，亦朝夕講習。（袁桷清容居士集國學議）其教學方法重人格陶冶，主自學輔導。其東修弟子前後以數千計，禮部所得士，瑗弟子十常居其四五。其門弟子言行影響於當時社會者，實至深且鉅。崇寧後學法繁苛嚴密，學風日媿，爲控制言論思想，學中課程及講習方法諸多禁忌。南渡後權柄當國，課程及教學，更受限制，上下因循，學風更爲敗壞，雖有呂東萊、顏師魯等名師，亦難挽狂爛於既倒，他人更無論矣。

當時之書院，則課程富彈性，能於因經旨，講學自由，重義利之辨，爲學能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爲師者人人能確指修養方法，以示學者。務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也。故官學敗壞後，書院乃大盛。宋代學術思想所以發達之原因，書院制度之興起，要亦爲主因也。

(本文爲「兩宋學制與學風之分析研究」報告之部份章節，該報告之完成，曾受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謹此致謝。)